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路捷鲲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路捷鲲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路捷鲲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驰集团”）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30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9,260.4502 万元人民币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 835、937 号主楼(1 幢)2 层
105-0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 899 号张江国创中心二期 1
号楼 105

法定代表人：李宏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

单位)；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洗涤用品及用具、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钟表、眼镜及配件、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家居用品、母婴用品、玩具、宠物用品、照相器材、盆景、花卉、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具、自行车、汽车、文教体育用品、劳防用品、消防器材、食用农产品、煤炭及制品、宠物的销售；第三方物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制作，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页设计与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概况

鲲驰集团是国内领先的线上线下全渠道品牌服务商。公司作为品牌方的重要合作伙伴，从品牌形象策划、内容创意设计、数字营销、推广投放、店铺运营、客户关系管理、售前售后服务、仓储供应链服务等为品牌提供全链路线上线下经销和运营服务。

(三)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宏德、魏静系夫妻关系，其直接合计持有鲲驰集团 23.92%的股份，通过乾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鲲控股”)、路捷鲲驰(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驰企管”)间接控制鲲驰集团 71.77%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鲲驰集团 95.69%股份的表决权，为鲲驰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五名股东情况

鲲驰集团前五名股东为乾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鲲控股”）、李宏德、魏静、路捷鲲驰（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驰企管”）和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祺智”），具体信息如下：

（1）乾鲲控股

乾鲲控股为鲲驰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鲲驰集团 62.2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乾鲲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364W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3 号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宏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李宏德

李宏德先生直接持有鲲驰集团 14.35%的股份。

（3）魏静

魏静女士直接持有鲲驰集团 9.57%的股份。

（4）鲲驰企管

鲲驰企管为鲲驰集团的管理层持股平台，持有鲲驰集团 9.57%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路捷鲲驰（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TB42R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乾鲲控股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5) 中金祺智

中金祺智为外部投资人，持有鲲驰集团 2.31%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G25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703-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961,747.619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 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与上海路捷鲲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路捷鲲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本次项目辅导于 2021 年 1 月开始。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委派徐慧芬、王帅、李屹、徐炳晖、沈诗白、孙一铭、钟亦阳、叶楚琦组成上海路捷鲲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上海路捷鲲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其中徐慧芬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

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

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上海路捷鲲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2）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 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上海路捷鲲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6) 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做到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7) 协助上海路捷鲲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上海路捷鲲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配合上海路捷鲲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作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深交所推荐上海路捷鲲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上海路捷鲲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

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路捷鲲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路捷鲲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徐慧芬 (徐慧芬)

王 帅 (王 帅)

李 屹 (李 屹)

徐炳晖 (徐炳晖)

沈诗白 (沈诗白)

孙一铭 (孙一铭)

钟亦阳 (钟亦阳)

叶楚琦 (叶楚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1 月 21 日